

# 論全國性法律的概念、實施及其解釋

王 禹\*

## 一、全國性法律的概念

全國性法律是《香港基本法》和《澳門基本法》特有的法律概念。《香港基本法》第 18 條和《澳門基本法》第 18 條規定了全國性法律的有關實施問題：

“在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實行的法律為本法以及本法第八條規定的香港/澳門原有法律和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制定的法律。全國性法律除列於本法附件三者外，不在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實施。凡列於本法附件三的法律，由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在當地公佈或立法實施。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徵詢其所屬的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和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意見後，可對列於本法附件三的法律作出增減。列入附件三的法律應限於有關國防、外交和其他依照本法規定不屬於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自治範圍的法律。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決定宣佈戰爭狀態或因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內發生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不能控制的危及國家統一或安全的動亂而決定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進入緊急狀態時，中央人民政府可發佈命令將有關全國性法律在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實施。”

《香港基本法》第 18 條和《澳門基本法》第 18 條實際上指出了在香港和澳門特別行政區實施的兩種全國性法律，一種是列於附件三的全國性法律，一種是在戰爭狀態或緊急狀態下由中央人民政府發佈命令將有關全國性法律在香港和澳門實施。

第一種全國性法律，也即列於附件三的全國性法律，是指在平常情況下實行的全國性法律。這種全國性法律只限於有關國防、外交和其他依照本法規定不屬於澳門特別行政區自治範圍的法律，而且經全國人大常委會徵詢香港和澳門基本法委員會和特區政府的意見後作出增減，在當地公佈或立法實施。

第二種全國性法律是指在非常情況下實施的全國性法律，包括戰爭狀態和緊急狀態兩種情況，由中央人民政府發佈命令將有關全國性法律在香港和澳門特別行政區實施。這種全國性法律不需要經過徵詢香港和澳門基本法委員會和特區政府的意見的程序。

那麼，甚麼是全國性法律？應當如何定義全國性法律？全國性法律的認定標誌是甚麼？一種意見認為，“在澳門基本法中規定的全國性法律是指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或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制定的法律，即中國最高權力機關或它的常設機關制定的法律，這些法律適用於全國，全國人民都要遵守，所以澳門基本法稱全國性法律。”<sup>1</sup> “全國性法律是指由最高國家權力機關或它的常設機關制定的法律，全國都必須遵守。”<sup>2</sup>

這種意見將全國性法律的概念等同於全國人大或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的法律。但是，從《香港基本法》和《澳門基本法》附件三的來看，其中包括的《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都、紀年、國歌、國旗的決議》、《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慶日的決議》和《中央人民政府公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徽的命令》並不是全國人大或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的。<sup>3</sup> 《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都、紀年、國歌、國旗的決議》是 1949 年 9 月 27 日第一屆全國政協全體會議通過的，《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慶日的決議》是 1949 年 12 月 2 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通過的，《中央人民政府公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徽的命令》是 1950 年 9 月 20 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通過的，因此，列於附件三的全國性法律並不完全等同於全國人大或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的法律。

所以，有一種觀點認為，“全國性法律，指由國家有關機關制定的法律、法規，其中主要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制定的法律。”<sup>4</sup> 問題在於這裏所說的國家有關機關包括哪些？從《香港基本法》和《澳門基本法》附件三的全國性法律來看，這裏的國家機關包括全國人大和全國人大常委會外，還包括了全國政協第一屆全體會議和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

1949 年制定的《共同綱領》規定，“在普選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召開以前，由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的全體會議執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職權”，因此，1949 年 9 月 27 日由第一屆全國政協全體會議通過《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都、紀年、國歌、國旗的決議》應當屬於行使立法權的範疇。1949 年 9 月 27 日通過的《中央人民政府組織法》規定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

\* 澳門科技大學法學院副教授

依據共同綱領，有權制定並解釋國家的法律、頒佈法令，因此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 1949 年 12 月 2 日通過的《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慶日的決議》和 1950 年 9 月 20 日通過的《中央人民政府公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徽的命令》亦屬於行使立法權的範疇。所以，《香港基本法》附件三和《澳門基本法》附件三所列的《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都、紀年、國歌、國旗的決議》、《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慶日的決議》和《中央人民政府公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徽的命令》雖然不是全國人大或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的，但是卻屬於實質法律的範疇。

一種意見指出，“確定法律、法規是全國性的或者是地方性的，並不取決於它規定的內容，而是取決於它制定的機關，取決於它是中央國家機關制定的，還是地方國家機關制定的。如果是中央國家機關制定的，則是屬於全國性法律、法規，如果是地方國家機關制定的，則是地方性的法規。”<sup>5</sup> 因此，《香港基本法》和《澳門基本法》的內容雖然規定香港和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制度和政策，但它是全國人大制定的，因而是全國性法律，中國地方組織法和民族區域自治法雖然規定地方各級政權機關和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機關的組織和職權，在內容上屬於地方性的事務，也仍然是全國性法律，反之，地方性法規由省級人大制定的，不屬於全國性法律。這種意見將全國性法律和法規界定為中央國家機關制定的法律和法規。

《香港基本法》和《澳門基本法》將全國性法律分為不列於附件三的全國性法律和列於附件三的全國性法律。值得指出的，這兩種法律實際上的適用是不一樣的。列於附件三的全國性法律，既適用於中國內地，也適用於港澳兩地，是真正的全國性法律，而不列於附件三的全國性法律，只適用於中國內地，如中國的刑法典和民法通則等，卻不適用於香港和澳門特別行政區，是一種適用於全國大部分，而小部分不適用的全國性法律，其適用範圍不是全國。這是兩種應當有所區別的全國性法律。

有一種意見將憲法亦列入在特區實施的全國性法律的範疇，儘管《香港基本法》和《澳門基本法》第 18 條都沒有提到憲法，附件三也沒有將憲法列入。<sup>6</sup> 這種意見意在強調憲法在香港和澳門的法律效力，然而，憲法與列於附件三的全國性法律有本質上的不同。全國性法律必須是全國人大常委會徵詢基本法委員會和特區政府的意見後，必須列入附件三，才能適用於特別行政區。憲法在香港和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實施和生效，則不需要經過這樣的程序。

還有一種意見將全國人大常委會對有關全國性法律的解釋也列入全國性法律的範疇。<sup>7</sup> 全國人大常委會對法律的解釋，其效力與法律本身相同，然而，法律解釋與法律本身畢竟是不同的法律文件，《中國憲法》規定法律經全國人大或其常委會通過後，必需國家主席簽署方能公佈和生效，而法律解釋只是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後，即可以公佈生效。因此，《香港基本

法》第 18 條和《澳門基本法》第 18 條所提及的全國性法律，應當嚴格予以界定。

## 二、列於附件三的全國性法律的增減情況

1990 年 4 月 4 日《香港基本法》通過時，當時列於附件三的全國性法律有《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都、紀年、國歌、國旗的決議》、《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慶日的決議》、《中央人民政府公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徽的命令》(附：國徽圖案、說明、使用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關於領海的聲明》、《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特權與豁免條例》。1997 年 7 月 1 日香港回歸，《香港基本法》開始實施，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決定增加《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領事特權與豁免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徽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領海及毗連區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駐軍法》，同時刪去《中央人民政府公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徽的命令》(附：國徽圖案、說明、使用辦法)。1998 年 11 月 4 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決定，增加《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屬經濟區和大陸架法》，2005 年 12 月 27 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決定，增加《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中央銀行財產司法強制措施豁免法》。至此列於《香港基本法》附件三的全國性法律共有 12 個法律。

1993 年 4 月 4 日《澳門基本法》通過時，列於附件三的全國性法律有：《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都、紀年、國歌、國旗的決議》、《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慶日的決議》、《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特權與豁免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領事特權與豁免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徽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領海及毗連區法》。1999 年 12 月 20 日澳門回歸，《澳門基本法》開始實施，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決定增加《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屬經濟區和大陸架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駐軍法》。2005 年 12 月 27 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決定，增加《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中央銀行財產司法強制措施豁免法》。

因此，比較《香港基本法》和《澳門基本法》的附件三，在香港適用的全國性法律比在澳門特區適用的全國性法律多一部，即《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關於領海的聲明》。這是因為根據《澳門基本法》序言，澳門的行政區域僅包括澳門半島、氹仔島和路環島，而不包括海域在內。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行政區域則包括陸地和海域兩個部分，因此《中華人民共和國關於領海的聲明》對於香港是有實質意義的，因此列入《香港基本法》附件三，但沒有必要列於《澳門基本法》附件三。

《香港基本法》第 18 條和《澳門基本法》第 18 條規定，“列入附件三的法律應限於有關國防、外交和其他依照本法規定不屬於澳門特別行政區自治範圍

的法律。”現在，從列於《香港基本法》和《澳門基本法》附件三的全國性法律來看，這些法律涉及國都、紀年、國歌、國旗、國慶、國籍、國徽、國旗、外交特權與豁免、領事特權與豁免、領海及毗連區、專屬經濟特區和大陸架、駐軍等。這些法律是符合《香港基本法》和《澳門基本法》第 18 條所指明的範圍的。

《香港基本法》和《澳門基本法》第 18 條第 1 款都明確指出，在香港和澳門特別行政區實行的法律為基本法、香港和澳門原有法律和香港和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制定的法律。那麼，為甚麼還要規定全國性法律在香港和澳門實施呢？《中英聯合聲明》和《中葡聯合聲明》都沒有規定全國性法律在香港和澳門實施的問題，為甚麼還要在基本法的結構上安排第三個附件，增加全國性法律的適用呢？

這是因為《香港基本法》和《澳門基本法》已經明確規定有關國防、外交等主權範圍內的事務應由中央人民政府管理。而列於附件三的全國性法律或者與國防、外交有關，或者與保衛或維護國家獨立、主權和領土完整有關，或者規定必須由主權國家規定或決定的事項。<sup>8</sup> 因此，有關這些方面的全國性法律必須適用在香港和澳門。

這些必要的全國性法律包括，第一，憲法中的有些規範要適用特別行政區，具體實施憲法這些規範的全國性法律應在特別行政區適用。如基本法規定，特別行政區應當懸掛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旗和國徽，那麼，特別行政區怎樣使用國旗和國徽？就要適用國家的國旗和國徽法。第二，基本法的有關規定直接要求適用全國性法律。如基本法規定特別行政區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有權參與國家事務的管理。居民中誰是中國公民，誰是非中國公民，就必須適用中國的國籍法。第三，國家根據憲法和基本法的規定，行使國家主權而制定的有關法律，要適用特別行政區。如基本法規定外交事務屬於中央管理，那麼，中央人民政府在行使外交事務管理時制定的有關法律，特別行政區應該遵守。第四，特別行政區居民參與國家事務的管理也要依法進行。如基本法規定特別行政區居民中的中國公民將選舉自己的代表參與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那麼，產生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選舉辦法，就不能由特區立法，只能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或其常委會制定有關法律。<sup>9</sup>

上述四種情況，可以分為兩部分，一部分全國性法律不是國家專門為特別行政區制定，但需要在特別行政區適用。另一部分法律是國家專門為特別行政區制定，在特別行政區適用。<sup>10</sup> 實際上，上述第四種情況即屬於第二部分法律，這一部分的法律恰恰不需要列於《香港基本法》和《澳門基本法》的附件三，第四種情況下制定的選舉辦法並不屬於第 18 條所指的列於附件三的全國性法律。

也就是說，所謂全國性法律，是指全國人大和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的，其效力應當適用於全國範圍內的法律。中國由於在香港和澳門實施“一國兩制”和

高度自治，因此《香港基本法》和《澳門基本法》第 18 條明確規定除非列於附件三者外，不在特別行政區實施。這體現了中央對在香港和澳門實行高度自治的尊重。

有一種意見認為，除《香港基本法》和《澳門基本法》列於附件三者的全國性法律外，中國其他的一切全國性法律、行政法規及地方性法規等，均對澳門無法律約束力。<sup>11</sup> 但是，不能認為除列於附件三的全國性法律外，全國人大、全國人大常委會和國務院就不能在香港和澳門行使權力了。這是因為《香港基本法》和《澳門基本法》本身就規定了中央在香港和澳門特別行政區行使的有關職權，如《澳門基本法》第 20 條規定全國人大、全國人大常委會和國務院可授予澳門特別行政區其他權力，第 17 條規定全國人大常委會發回立法會的法律使其無效，第 21 條規定全國人大確定澳門出席全國人大的代表名額和代表產生辦法，第 143 條規定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基本法，第 144 條規定全國人大修改基本法，等等，有關這些職權的行使及其作出的決定，就不需要將其列於附件三，即可對香港特別行政區和澳門特別行政區發生法律效力。

### 三、全國性法律的地位和效力

全國性法律的地位和效力包括兩個方面：一是與憲法的關係，一是與基本法的關係。《中國憲法》已經明確規定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因此，全國性法律低於憲法自然無疑。問題在於與基本法的關係。有一種擔心提出，如果這些在澳門生效的全國性法律一旦與基本法發生抵觸，應該怎樣處理？因為基本法並無這方面的規定。這種擔心並非沒有道理。<sup>12</sup> 這個問題實際上就是全國性法律的地位和效力問題。

一種意見認為，《香港基本法》和《澳門基本法》第 11 條規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 31 條，香港和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制度和政策，包括社會、經濟制度，有關保障居民的基本權利和自由的制度，行政管理、立法和司法方面制度，以及有關政策，均以基本法的規定為依據。香港和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任何法律、法令、行政法規和其他規範性文件均不得同本法相抵觸。因此，基本法是在香港和澳門除《中國憲法》外具有最高法律地位的法律，在香港和澳門實施的全國性法律低於《香港基本法》和《澳門基本法》。

這種意見是不對的。《香港基本法》和《澳門基本法》是由全國人大制定的，而列於附件三的全國性法律大部分是由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但其中的國籍法是由全國人大制定的。《中國憲法》第 62 條規定全國人大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國家機構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第 67 條規定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和修改除應當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該法律

的基本原則相抵觸，因此通常將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稱為基本法律，而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的法律稱為非基本法律或基本法律以外的其他的法律，基本法律和非基本法律統稱法律，它們之間並無效力等級之分。這就是說基本法與其他列於附件三的全國性法律屬於同一位階，它們之間並無效力等級之分。

有一種意見認為，基本法與列於附件三的全國性法律的衝突問題不會發生，因為全國性法律在列於附件三之前，已經徵詢基本法委員會和特區政府的意見，最後由全國人大常委會研究決定，經過這樣一些程序，這些涉及國防、外交等事務的全國性法律如果裏面真有與基本法相抵觸的地方，這些與基本法抵觸的條款一定會被審查出來，不會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生效，因而也不會與基本法的實施發生衝突。<sup>13</sup> 這種意見只是針對目前現實的情況而言的，在邏輯上並不能斷絕即使經過審查後的列於附件三的全國性法律與基本法發生衝突的可能性。問題在於當這種情況出現時，誰來處理？

1999年1月29日香港終審法院在“無證兒童居留權”案裏宣佈自己有權審查全國人大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立法行為。<sup>14</sup> 全國人大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立法行為當然也包括了制定列於附件三的全國性法律的行為，這種觀點實際上也即法院有權根據基本法審查附件三的全國性法律。這就混淆了《中國憲法》裏《香港基本法》和《澳門基本法》與其列於附件三的全國性法律的位階問題。

《中國憲法》規定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解釋法律，這裏的法律既包括《香港基本法》和《澳門基本法》，也包括列於附件三的全國性法律。而且，《香港基本法》和《澳門基本法》與全國性法律處於同一位階，因此，當出現列於附件三的全國性法律和基本法發生衝突的時候，還會涉及到對它們的上位法憲法的解釋問題。《中國憲法》已經明確規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憲法，因此，即使出現基本法與列於其附件三的全國性法律的衝突問題，只能由全國人大常委會予以處理。當然，當全國人大常委會的處理決定有不適當的情形時，全國人大有權撤銷全國人大常委會的不適當決定。香港和澳門內部的政權機關，包括法院，無權處理基本法與列於附件三的全國性法律可能出現衝突的問題。

#### 四、全國性法律的實施

根據《香港基本法》和《澳門基本法》第18條的規定，在特別行政區實施的全國性法律分為兩種，一種是列於附件三的全國性法律，一種是在緊急狀態下實施的全國性法律。

《香港基本法》和《澳門基本法》第18條第4款指出，當宣佈戰爭狀態或進入緊急狀態下，中央人民政府可發佈命令將有關全國性法律在香港和澳門特

別行政區實施。這種實施通常是指由中央人民政府直接組織實施，而不必由香港和澳門特別行政區在當地公佈或立法實施。

而列於附件三的全國性法律已經由第2款明確訂明由特別行政區在當地公佈或立法實施。也就是說，列於附件三的全國性法律，採取兩種辦法實施：一是由澳門特別行政區將列於附件三的全國性法律在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公佈，直接予以實施，第二，由香港和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制定法律，將列於附件三的全國性法律在本地予以實施。

目前予以立法實施的法律主要有《國旗法》和《國徽法》。香港臨時立法會“午夜立法”通過了《國旗及國徽條例》(第2401章)，並在1997年7月1日開始實施。澳門立法會“午夜立法”通過了第5/1999號法律《國旗、國徽及國歌的使用及保護》，並在1999年12月20日開始實施。那麼，國旗法和國徽法為甚麼需要制定本地法律，予以立法實施呢？

這是因為國旗法和國徽法裏涉及到一些內地特定的法律概念，如《國旗法》第19條規定，“在公共場合故意以焚燒、毀損、塗劃、玷污、踐踏等方式侮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情節較輕的，參照治安管理處罰條例的處罰規定，由公安機關處以十五日以下拘留。”《國徽法》第13條規定，“在公眾場合故意以焚燒、毀損、塗劃、玷污、踐踏等方式侮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徽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情節較輕的，參照治安管理處罰條例的處罰規定，由公安機關處以十五日以下拘留。”這裏涉及到的“公安機關”和“治安管理處罰條例”都是內地的法律概念，而且內地的《治安管理處罰條例》本身就不適用在香港和澳門，因此需要轉化，通過本地立法予以實施。

#### 五、全國性法律的解釋

《中國憲法》規定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法律，因此，《香港基本法》和《澳門基本法》，以及列於其附件三的全國性法律，都由全國人大常委會負責解釋。但是，《香港基本法》第158條和《澳門基本法》第143條又授權香港法院和澳門法院解釋基本法：

“本法的解釋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授權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審理案件時對本法關於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自治範圍內的條款自行解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審理案件時對本法的其他條款也可解釋。但如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審理案件時需要對本法關於中央人民政府管理的事務或中央和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關係的條款進行解釋，而該條款的解釋又影響到案件的判決，在對該案件作出不可上訴的終局判決前，應由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有關條款作出解釋。如全

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作出解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引用該條款時，應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解釋為準。但在此以前作出的判決不受影響。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對本法進行解釋前，徵詢其所屬的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的意見。”

那麼，香港和澳門的法院是否有權解釋列於附件三的全國性法律？這裏可能存在着兩種理解。第一種理解是香港法院和澳門法院有權解釋，這是因為基本法已經授權法院有權解釋基本法，既然有權解釋基本法，就應當有權解釋基本法附件三，而附件三已經明確了有哪些全國性法律在香港和澳門特別行政區實施，因此，香港和澳門的法院既然有權解釋基本法，就有權解釋列於附件三的全國性法律。

另一種理解是《香港基本法》和《澳門基本法》只是授權香港法院和澳門法院有權解釋基本法，但沒有授權香港法院和澳門法院解釋列於附件三的全國性法律。因為基本法的授權是這樣的，第一是授權法院自行解釋基本法內的自治範圍內的條款，而列於附件三的法律應限於有關國防、外交和其他依照本法規定不屬於澳門特別行政區自治範圍的法律，因此不屬於法院自行解釋的範圍。第二，基本法授權法院對基本法的其他條款也可以解釋。這裏的其他條款不包括列於附件三的全國性法律，其他條款當然也包括附件三的內容，但是附件三的內容不等於全國性法律的具體條款，附件三只是解決哪些全國性法律要適用在香港

和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問題。

《香港駐軍法》和《澳門駐軍法》則明確指出，駐軍法的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sup>15</sup> 由於《中國憲法》已經明確規定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法律，駐軍法當然是由全國人大常委會負責解釋，而香港駐軍法和澳門駐軍法的這一規定，其立法意圖在於再次強調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駐軍法的憲制權力。1999年12月15日香港終審法院在其判決的國旗國徽案裏，有關香港法院是否可以解釋列於《香港基本法》附件三的《國旗法》和《國徽法》並沒有引起爭議，雙方爭議的焦點是香港立法會制定的《國旗及國徽條例》是否違反基本法的問題。<sup>16</sup>

即使採用第一種比較寬鬆的理解，認定法院有權解釋列於附件三的全國性法律，而《香港基本法》和《澳門基本法》第18條已經明確指出，列入附件三的法律應限於有關國防、外交和其他依照本法規定不屬於香港和澳門特別行政區自治範圍的法律。這些內容要麼涉及中央人民政府管理的事務，要麼涉及中央和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關係，因此比照《香港基本法》第158條第2款和《澳門基本法》第143條第2款規定，附件三的全國性法律不屬於法院自行解釋的範圍，而且，如果該解釋影響到案件的判決，在對該案件作出不可上訴的終局判決前，應由香港和澳門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有關條款作出解釋。

## 註釋：

<sup>1</sup> 蕭蔚雲：《論澳門基本法》，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3年，第204頁。

<sup>2</sup> 同上註，第194頁。

<sup>3</sup> 其中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關於領海的聲明》標題裏沒有標以“法”字，實際上也是1958年9月4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的。

<sup>4</sup> 蕭蔚雲編：《一國兩制與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3年，第101頁。

<sup>5</sup> 這種觀點為通說。見王叔文：《基本法是體現“一國兩制”方針的全國性法律》，載於《法學研究》，第2期，1990年；王叔文編：《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導論》，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90年，第72頁；王叔文等：《論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北京：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1993年，100-101頁；蕭蔚雲編：《論香港基本法》，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3年，第591-592頁。

<sup>6</sup> 王振民：《論全國性法律在特別行政區的實施》，載於楊允中、饒戈平編：《基本法與澳門特區的可持續發展——紀念〈澳門基本法〉頒佈14周年及〈中葡聯合聲明〉簽署20周年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澳門：澳門基本法推廣協會，2007年。

<sup>7</sup> 宋小莊：《論“一國兩制”下中央和香港特區的關係》，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3年，第154頁。

<sup>8</sup> 同註4，第101頁，及楊靜輝：《澳門基本法釋義》，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41-42頁。

<sup>9</sup> 駱偉建：《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概論》，澳門：澳門基金會，2000年，第41頁。

<sup>10</sup> 同上註，第42頁。

<sup>11</sup> 宋瑞蘭：《九九年後澳門法律體系的結構分析》，載於宣炳昭主編：《澳門法律制度研究》，世界圖書出版公司，2000年。

<sup>12</sup> 趙國強：《試論基本法實施過程中的監督途徑》，載於楊允中等主編：《基本法與澳門發展的保障：“基本法與澳門發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澳門：澳門基本法推廣協會出版，2002年。

<sup>13</sup> 同上註。

<sup>14</sup> 該判決其中指出，“有爭議的問題是：特區法院是否有權審查人大及其常委會的立法行為是否符合基本法，並在發現不符合基本法時宣佈其無效，我們認為，特區法院具有這種管轄權，而且在發現不符合基本法的情況下，的確有義務宣佈其無效。我們必須利用這個機會明白無誤地表達這一點。”判決引起了極大爭議，1999年2月26日香港終審法院作出

“澄清”的補充性判詞。承認：“我等在判詞中，也沒有質疑全國人大及全國人大常委會依據《基本法》的條文和《基本法》所規定的程序行使任何權力。我等亦接受這個權力是不能質疑的。”

<sup>15</sup> 《香港駐軍法》第29條和《澳門駐軍法》第29條。

<sup>16</sup> 有關本案的詳細情況，可參考黃江天：《香港基本法的法律解釋研究》，香港：三聯書店，第389-427頁。